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75號

原告 胡峻豪 (住所待陳報)
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盛圖營造有限公司、王柏彥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9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念慈